证券代码: 832395

证券简称: 闽东电机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四章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 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 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 委托贷款;
 - (三)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修订后

第四章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

- (四)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 兑汇票:
 - (五)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

统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 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 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 委托贷

款;

- (三)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四)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 兑汇票;
- (五) 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

统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四章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 资助。 **第四章**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或 其他责任人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 议程序擅自签订担保合同或无视风险擅自提 供担保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 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视情节轻重 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和处罚。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三条"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的要求,公司拟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建立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